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吳主任委員清基(陳常務次長益興代)	紀錄	莊秀貞
出席人員	王委員俊權(呂科長生源代)、仇委員小屏、牟委員宗燦、吳委員清山、吳委員清鏞、吳委員舜文、李委員彥儀(彭專門委員淑珍代)、李委員克難、李委員德財、周委員麗端、沈委員淑敏、洪委員有情、柯委員華歲、張委員明文、張委員秋男、晏委員涵文、徐委員麗紗、張委員至滿、張委員婉慈、陳委員明印(李專門委員毓娟代)、陳委員松根、陳委員益興、陳委員麗華、楊委員寶琴、黃委員子騰(黃專門委員月麗代)、蔡委員進裕、甄委員曉蘭、歐陽委員教、戴委員晉新、簡委員晨嵐、藍委員順德(王專門委員春成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歷史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代表：黃召集人克武、王委員曉波、林委員滿紅、廖委員隆盛、伍委員少俠、王委員文霞、李委員彥龍、林委員秀蓉、藍委員朝金、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兼國文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代表：謝委員大寧、朱委員賜麟、王委員靖芬、張委員曉風、杜委員忠誥、李委員素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管專門委員美蓉)、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楊主任國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吳文馨助理、黃盼勻助理)、本部法規會(黃組主任淑芳)、電算中心(韓副主任善民)、高教司(陳淑芬小姐)、中部辦公室(黃科員思綺)、中教司：李專門委員秀鳳、陳科長彥潔、楊幹事雅婷、謝岱珍小姐、莊秀貞小姐		
請假單位或人員	李委員隆盛、林委員陳涌、林委員聰明、康委員宗虎、張委員武昌、張委員俊彥、張委員輝政、陳委員良傑、陳委員偉泓、陳委員瓊花、黃委員秀端、葉委員名倉、董委員秀蘭、蔡委員清華、賴委員孝義、薛委員光豐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參見議程及報告資料)

- 一、確認 100 年 3 月 30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 10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二、前開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 三、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48 人，實際出席委員 31 人，已超過半數。討論案由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參、審議討論事項：(參見議程及報告資料)

案由一：歷史科必修課程（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綱要草案及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27 日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除國文、歷史科仍須持續溝通，其餘各科自 99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爰本部於 98 年 4 月依據「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組成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 3 名臺灣史學者、3 名中國史學者、4 名世界史學者、1 名教育學者及 4 名高中教師擔任委員，自 98 年 4 月 6 日至 99 年 8 月 15 日止計召開 38 次會議、16 次分組會議及 4 次緊急因應小組會議，完成歷史課程綱要草案，於 99 年 9 月 16 日至 26 日辦理北、中、南及東區公聽會完竣後，專案小組依據公聽會蒐整之社會各界意見召開 8 次會議修正歷史課程綱要草案。
- 二、案經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組成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草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三度書面審查後，專案小組依據審查小組所提意見研議，共計召開 22 次會議及 2 次分組會議，完成課綱草案、回應說明，經本(100)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決議：
 - (一)因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草案修訂專案小組及審查小組對臺灣史及中國史已具共識，同意由專案小組依據 100 年 3 月 27 日審查小組有關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教材綱要、臺灣史及中國史等項之審查意見修訂後之課程綱要草案，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作為依據，展開教科用書編輯作業，以利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順利自 101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
 - (二)有關世界史及高三選修文化史，請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參酌 100 年 3 月 27 日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再行研議調整，並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提送下一次課發會審議。
- 三、復經專案小組召開 2 次會議及 1 次分組會議，依據第 4 次審查意見研議，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召開 68 次會議、18 次分組會議，並兩度邀請

審查小組召集人與專案小組進行專業溝通。專案小組已完成課程綱要草案，並提出歷史課程綱要理念與特色說明。

四、案經統計，審查小組有關臺灣史部分之審查意見計 16 項，專案小組經審慎研議後，接受審查意見者計 2 項，部分同意依審查意見內容調整者計 4 項，仍維持原敘述者計 10 項；至中國史部分之審查意見計 44 項，接受審查意見者計 10 項，部分同意依審查意見內容調整者計 14 項，仍維持原敘述者計 20 項。

五、專案小組認為臺灣史、中國史需維持原敘述之項目，係考量涉及歷史背景、重要史實發生時間先後、因果關係等事項，應讓教科書編撰者及大考命題有所依循，以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

六、另世界史安排 1.5 學期，專案小組考量歷史課程發展應與時俱進，鑑於高一、高二的歷史係屬全體高中生必修的內容，為使高中學生對 20 世紀後國際政治、社會有所了解，俾利高中生具有全球視野；是以，建議教師講授當代世界之週數為 4 週，與審查小組強調上古、中古史的授課週數應增加，兩者有所不同。

七、審查小組針對上開專案小組回復意見，於本（100）年 5 月 7 日進行書面審查（詳會議資料）。

八、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審查小組召集人各說明 10 分鐘。

決議：(併案由二決議)

案由二：歷史科選修課程（文化史）綱要草案及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高三選修課程審查意見計 4 項，經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後同意內容調整者計 1 項，維持原敘述者計 3 項。專案小組經多方審慎考量歷史課程發展應與時俱進，鑑於現行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歷史」課程暫行綱要採用「歷史專題」模式，由於學生程度差異過大，教學無法落實，學生學習難以評量；教材太專業與艱深，僅適合中上程度的學生學習，致使教學目標無法達成等困境。是以，高三選修課程綱要草案由「歷史專題」調整為世界重要及特殊的文化介紹，依歷史時序脈絡介紹世界重要及特殊的文化知識，建立學生清楚的時序觀念，掌握史事在時間脈絡中的歷史意義，增進學生的歷史解釋與運用等的能力，進

而培養其全球視野與多元文化觀。

二、審查小組針對上開專案小組回復意見，於本（100）年5月7日進行書面審查（詳會議資料）。

三、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審查小組召集人各說明10分鐘。

決議：案由一及案由二有關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草案，經31位出席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結果：24票贊成、不贊成3票、無效票4票，決議如下：

- 一、歷史教學內容之時間配置調整為：臺灣史1學期、中國史1.5學期、世界史1.5學期、世界文化史2學期，尊重專案小組之設計理念。
- 二、高三世界文化史，尊重專案小組之設計理念，配合教學現場需求，強調本課綱實施的可行性，同時考量課程內容的多元性，並具有符合時代需求的進步性。
- 三、專案小組規劃之高中三年課程內容，係配合學生能力發展，作整體考量，不宜分階段通過，以免喪失原課程設計之精神。
- 四、審查小組針對專案小組提送之「專案小組與審查小組進行第4次審查後雙方對課綱草案調整原因分析表」，相關審查意見十分珍貴；完整資料併本次會議紀錄永久保存，供後續12年中小學一貫課程之相關研究參考。
- 五、請專案小組參酌課發會委員意見，再行審慎檢視整體歷史課綱草案。
- 六、通過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自101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請業務單位辦理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修正發布事宜，並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下列配套：
 - (一) 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辦理「綱要修訂、教科書編輯、教科書審查、教師教學、大考評量」之五方會談，以維持歷史教科用書之品質。
 - (二) 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歷史學科中心(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檢視修訂高中歷史科設備標準；辦理教材及教學資源推廣、課程專業發展、教師專業成長等。

案由三：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暨國文課程綱要草案、審查意見及課發會建議之回應說明、配合調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草案及相關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本(100)年3月30日提本會100年度第1次會議報告改列為

臨時動議，其決議摘要如下：

- (一) 鑑於推動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符合世界潮流，並為政府重要教育文化政策，有關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暨國文課程綱要草案修訂進度暨辦理情形簡報，洽悉。
- (二) 與會委員所提建議，送請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綱要兼國文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審慎研議，並將辦理情形暨課綱草案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有關推動高中生修讀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鑑於須在既有課程下做最小調整之原則，其內涵包括微調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研修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兼國文課程綱要等作業。就本案相關推動情形概況摘要如下：

- (一) 有關微調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部分：

1.99年12月21日起至本(100)年4月20日止，本部為研議微調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共計召開14次諮詢會議，歷次會議大事記如附件5。

2.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務發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就推動高中生修讀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授課學分數進行分析，本年4月20日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增列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諮詢會議決議摘要說明如下：

(1) 有關推動高中生修讀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共4學分，以每學期1學分，連續排課為原則，並由各校視現場教學需求，可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歸為語文類或其他類，不列入考科。

(2)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綱要內容由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兼國文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秉持專業進行規劃。

(3) 另就目前開設情況，除上述必修4學分外，如學校尚有開設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之選修空間，可由各校視其課程發展需要選擇教材或自編教材。

3.依據本年4月20日諮詢會議決議，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列為選修之必選科目，由各校視現場教學需求，可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歸為語文類或其他類，將可使學校排課更具彈性，亦不致排擠特定類別選修科目之開設，有利學校校務運作。另普通高級中學課務發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就上該決議進行推動高中生修讀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授課學分數報告。有關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科目及學分數修正詳附件7(略)，俾達本課程在地性、時代性及實踐性之目標，其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成立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學科中心落實課程推動因應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顧及在地性、時代性及實踐性等

課程特性，成立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學科中心研發教材、教學資源，培養種子教師並建置具有教學輔導及教案研發之人才資料庫及溝通平臺，以落實推動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

(2) 充實區域文學選讀及小說選讀、語文表達與應用、國學常識等國文選修課程網站資源

為強化國文科各選修科目如區域文學選讀及小說選讀、語文表達與應用、國學常識等之教學與學習，將責成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學科中心邀請學者專家及教學卓越教師代表，充實區域文學選讀及小說選讀、語文表達與應用、國學常識等國文選修課程教學資源，如人才資料、教學資源及補充教材等相關網站資料。

(3) 辦理「綱要撰擬、教科書編輯、教科書審查、教師教學、大考評量」之五方會談

為建立教科用書合理之發展機制及確保教科書之品質，必須整體考量教科書之編輯、審定、選用、供應等層面及其發展時程。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綱要發布實施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積極辦理「綱要撰擬、教科書編輯、教科書審查、教師教學、大考評量」五方會談，以利課程推動。

(4) 辦理以中華文化精髓為體，臺灣當代社會生活實踐為用的高中教育活動

為提升高中學生人文素養，將列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檢核指標，並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等規定，補助相關學術機構、機關、學校辦理以中華文化精髓為體，臺灣當代社會生活實踐為用的跨區域或跨校性之高中教育活動，藉由研習、競賽等師生互動之高中教育活動，讓學生藉由教育活動習得相關知識。

(二) 有關修訂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暨國文課程綱要內容部分：

1. 為研擬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並徵國文課程綱要，本部依據「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組成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兼國文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共 15 位，有 10 位學者專家及 5 位高中教師代表。本專案小組自本年 1 月 22 日起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共召開 9 次會議，其中包括本年 3 月 4 日至 10 日舉辦之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整理為歷次會議大事記。
2. 有關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經 3 次審查小組書面審查，及 1 次對談會

議。本專案小組於本年 4 月 30 日依據本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微調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諮詢會議第 10 次會議決議，調整修正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綱要內容包括課程目標、時數分配、教材綱要及實施要點，並完成課程修訂特色說明。

3. 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增列中華文化基本教材，99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課程綱要》亦須配合微調，專案小組檢討修正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課程綱要修正草案。

三、檢附推動高中生修讀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說帖及問與答。

四、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審查小組召集人各說明 10 分鐘。

決議：

- 一、全教會代表書面意見（詳附件）納入本次會議紀錄，請專案小組及中教司研議回應說明。
- 二、有關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及國文課程綱要草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修正等案，請專案小組及中教司依課發會委員意見再行研議後，提下一次課發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全國教師會代表書面資料(提案單)

全國教師會 2011.05.10 製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文教課綱）列為「必選」及「其他類」，將造成高中學校端教學配課的排擠與困擾、學生毫無選修空間，更使教育多元化消失。全教會除於 3 月 14 日收到部分教師反對之連署書以外，3 月 29 日收到部分學校之學生及家長，近 9000 份的連署文件「反對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列為必選，要求改列語文類選修」。目前臉書上更出現兩千三百多位連署：【救救高中生】—「反對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列入非考科選修」。反對聲浪一波又一波前仆後繼，值得教育主管機關審慎而後行。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品質及高中教育之穩定，全教會建議「重新檢討、審慎規劃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的必要性與實施方式」，並反對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列為「必選」及「其他類」。

據此，全教會建請課發會討論如下之提案：

1. 案一：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審慎規劃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的必要性與實施方式」。

說明：從課程標準時代，文化基本教材和作文一樣，皆內含於必修國文課，並未單獨成科，考量四書的重要性，建議將文化基本教材直接併入國文課綱（採必修）之中，至於國文課綱內容如何調配，應尊重國文課綱專案小組專業處理。若要新增「文教課綱」應先進行課程研究及評估，特提請課發會討論。

建議：新增文教課綱應先進行下列評估及規劃

- a. 文化基本教材單獨設科的意義與必要性的基礎研究。
- b. 文化基本教材實施目標、實施內涵、實施方式與其對高中課程及高中生學習之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並提出完整的實證及學理依據，提出完整的教材內容、教學安排及師資規劃。
- c. 新增文教課綱對總綱科目及學分數之影響評估報告（如附件一），包含：
 - (a) 對原國文課綱之選修課「區域文學選讀」、「小說選讀」、「語文表達及應用」、「國學概要」等各校所開設之國語文多樣選修課，產生學科內的排擠，使這些課程無開設空間，學生受教品質影響評估。
 - (b) 課綱設定必選，實質增加國文科教師每週授課，以目前全國高中課程班級數約 9 千多班計算，除增加教師授課負擔外，教師超時授課

鐘點費至少超過 1 億（依公聽會必選 6 學分估算），且全國至少需增聘國文教師六百多位，這個影響的評估，其中更涉及「其他科教師無課可上或超額之問題」，此外在教師員額依法設限下，更可能造成無法聘任其他科教師。

- d. 由誰教授文教課程？教授文教課程教師，是否需要課程教師證？是否有一個認證課程？要補修多少學分？
- e. 12 年國教即將實施，高中課綱及文教課綱必須配合修改，高中課綱如此短期修改，教育現場之不穩定，教育成果影響評估。
- f. 請研議綜合高中及高職是否同步實施：同為後期中等教育，應一併討論綜合高中及高職是否同步實施，以避免有重高中，輕高職之嫌。
- g. 請先完整規劃國小、國中至高中的國語文教育，並做合理配置：國語文教育應有自國小、國中至高中的完整規劃，不宜將所有任務（目標）孤注在課程負擔已經是最沈重且已經負載過高的高中課程中。
- h. 在完成上述各項評估及研究報告前，暫緩研議文教課綱之實施方式。

決議：

2. 案二：建請課發會確認高中課綱制定的「基本原則」、「法制作業與程序」及「修訂總綱之必要程序」。

- 說明：1. 課綱之制定應廣納建言，尊重制定之程序、尊重各科專業！課綱的修訂，觸及國家教育方向與社會需求，應落實以學生之學習本位為主體，並兼顧學生學習總量為最優先考量，不宜淪為各科本位主義的搶學習時數大戰。
2. 高中課程之規劃與課綱之修訂，應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專業研究與深遠的規劃，才是國家、人民之福，學生也才有受惠之機會。而研究結果如何納入課綱，有必要制定一個「基本原則」於課發會中確認通過，以為遵循。
3. 課發會是課綱制定的法制機構，有建立完善的課綱制定程序之義務，更應遵守所制定之法制作業與程序。是以建構一個完善的「課綱制定之法制作業與程序」
4. 文教課綱增加上課時數，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情況下，勢必有科目時數須減少，試問那一科可減少？必須考量國家教育方向、社會需求、學生學習本位及總綱中各科變動之評估等因素，是以應先經課發會討論組成總綱小組，研議修訂總綱科目及學分數，並進行影響評估報告後，再提送課發會決議。

建議：

(1) 課綱制定的基本原則：

(a) 目前高中課程的每週上課總時數在國際上已是高限，不應再增加。高中課綱應朝「增加選修、減少必修（選）」規劃。

(b) 99 課綱的基本修訂原則：

(I) 確認教育部 97 年 6 月 6 日新聞稿（如附件二）：「高中課綱以不變動為原則」，即現行 99 課綱科目及學分數不應再變動。

(II) 請確認教育部公佈之 99 課綱之精神及特色（如附件一）：「強化通識素養」、「實施課程分版」、「橫向統整落實學生主體」、「保障非升學選修科目」、「減少必修科目」、「強化學校專業自主」及「強化選修激勵學校發展特色」。

(2) 課綱制定的「法制作業與程序」：

必需先組成總綱小組，研議總綱規範及各科科目及學分數草案，送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再依各科之科目及學分數，分別成立各科課綱小組研擬各科課綱，最後再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各科課綱。各科課綱修訂涉及總綱之科目及學分數之調整亦同。

(3) 「修訂總綱之必要程序」：

應先經課發會通過組成總綱小組，總綱小組應包含各學科，總綱小組研議完成總綱科目及學分數調整之影響評估報告後，再提送課發會研議。

附件一：

文教課綱對總綱科目及學分數之影響分析表

教育部資料		非考科 修訂後 (正確資料)	修訂後 非考科 各校可能 開課情形	仿照「中華文化 基本教材」列為 「其他類」的可 能開課情形
非考科 修訂前（目前）	非考科 修訂後			
選修課程學分： 高一：2~4 學分； 高二：2~5 學分； 高三：2~21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高一：2~3 學分； 高二：2~4 學分； 高三：2~21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高一： <u>1~4</u> 學分； 高二： <u>1~5</u> 學分； 高三： <u>2~21</u> 學	選修課程學分： 高一： <u>1</u> 學分； 高二： <u>1</u>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高一： <u>1 或 0</u> 學分； 高二： <u>0</u> 學分；
	(教育部規範： 中華文化基本教 材 4 學分，以每 學期 1 學分連續 排課為原則；而 課綱草案中，則 以高一、二教學 為建議。)	分。 (依課綱草案 建議，以高一、 二開設文教課 程 4 學分來分 析)	高三： <u>2</u> 學分。 (扣除生涯規 劃類、生命教 育類至少各佔 1 學分。 <u>三年</u> 總計 8 學分選 修，僅剩 6 學 分選修)	高三： <u>0 或 1</u> 學 分。 (各考科仿照文 教課程，開設「其 他類」選修。造 成開設非考科選 修， <u>扣除生涯規 劃類、生命教育</u> <u>類 2</u> 學分，各校 實際開設可能為 <u>0</u> 學分。)

附件二：

教育部發布的新聞

97 年 1 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 1 年至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教育部即時新聞 97-06-06 中等教育司

教育部表示，歷經 3 年 4 個月的研議，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本次高中課程修訂係延續 93 年 8 月 31 日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進行微調，其特色為「強化通識素養」、「實施課程分版」、「橫向統整落實學生主體」、「保障非升學選修科目」、「減少必修科目」、「強化學校專業自主」及「強化選修激励學校發展特色」。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 1 年實施，具有下列優點：

1. 精緻教科用書內涵。
2. 充實各校教學設備。
3. 強化師資準備度：進行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新列必選科目之師資培育。
4. 增益各界瞭解。

97 年 1 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 1 年實施，係為使相關配套措施有較充裕之準備時間，高中課綱以不變動為原則，教育部已組成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所定各項配套措施，將持續辦理。

教育部並表示，將於近期內辦理全國分區說明會，亦將透過網站蒐集高中教師對新課程綱要之意見，廣徵各界意見，並於7 月召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研議，俾釐清疑慮，凝聚共識，使高中新課程順利推動。

職校課綱及綜高課綱將延後 1 年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即時新聞 97-06-06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原分別於今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19 日發布，鑑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確實延後 1 年實施，為免上述三項課綱實施期程不一，造成擁有不同學制之學校，在課綱實施時程及選課安排上產生差異，導致學生未來升學及轉銜之困擾，教育部經多次協商、審慎評估後，決定延後 1 年實施。

延後實施後，將針對下列各項配套措施積極規劃使更為完備，包含：

- (一) 精緻教科用書內涵：使教科書編撰者及審定委員有充分時間瞭解課綱，俾使教科書品質更為完善。
- (二) 充實各校教學設備：讓行政部門有更充分的時程籌措經費，充實各校教學設備。
- (三) 強化師資準備度：多一年緩衝時間，讓教師參與新課程的在職進修。
- (四) 增益各界瞭解：針對新修訂課程綱要之課程與教材、教師研習及考科等項目加強宣導，讓師生更充分瞭解。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歷經多次會議研商後，確實具有不少特色並獲得各界之期許，因此教育部將在尊重教育專業與課程綱要內容不動原則上，利用充分的時間，在法規、課程與教材、教師研習、設備需求、考試與招生及宣導等 6 個面向，積極強化且完善實施前的各項配套措施，以全面提升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之教學品質。

【附件】基層教師對文化課綱意見

您好：

在百忙中打擾您，實在很抱歉，也謝謝您撥冗閱讀本信。

我是台南女中家政科邱老師，在〈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修訂召開公聽會起，就一直與許多相關教師持續關心這個教育政策；我們不認同，所以努力在沒有公文狀況下自行請假參與公聽會表達反對意見，但我們的聲音似乎一直都未被聽見；我們發起 700 多位教師，9000 多位高中學生聯署反對，也沒有獲得教育部正視，教育部仍執意要剝奪學生多元選修機會，也不斷以不公正的資訊告知社會沒有影響課綱。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硬加入高中必選，連不是在教學現場的人們都看得出此項政策對於高中學生多元學習是極大的影響，教育部卻仍執意勢在必行，我們基層教師都十分灰心，也十分不解為何教育部沒有秉持應有的教育專業理念與原則，執意推動這樣的政策。

由於嘗試許多管道，卻都沒有任何方法可以薦請教育部停下腳步，仔細衡量高中生真正需要的是甚麼？沒有任何管道可以建議教育主管單位仔細分析這個政策帶給高中教育的影響。加上本案依據教育部期程看似已接近尾聲，在 5 月中舉辦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即將做最後的決議，實在是沒有辦法，才選擇用信件的方式請您聽聽高中現場的聲音，如果您認同，再幫忙於課發會中提建議請教育部重新評估這樣的政策。

我們反對〈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以考科之實，占 4~6 學分進入非考科必選的理由如下：

一、剝奪學生非考科選修的權益

99 課綱修訂時減少必修學分，調整至選修空間，目的就是希望學生能多元學習；保障學生有機會選修非考科，其目的就是希望實踐全人教育的理想，並降低學生升學壓力。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納入非考科的必選科目，實際上就是剝奪學生多元學習的受教權。

依據課綱總綱說明如下：

非考科選修課程分為〈第二外國語〉、〈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必選 1 學分)〉、〈生涯規劃類(必選 1 學分)〉、〈其他類〉。共計 8 科。學生畢業成績至少要非考科選修課程 8 學分及格始能畢業，其中已有必選 2 學分，如果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列入 6 學分非考科其他類必選，則是以制度限制學生選修機會。

二、忽略選修課程中家庭教育、性別教育、生活教育、資訊教育重要性

在本次受到影響的非考科選修課程中，〈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包涵許多目前社會需要的價值；家政一直教導學生正向的家庭價值，幫助學生學習人際溝通與生活自理的能力、生活科技與資訊不停強化學生科技能力、兩性交往、生命關懷更是家政與健康護理的教學重心。這些科目的教學價值，都不比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低，學生失去學習這些重要價值的機會，失去的不是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可以彌補的。

三、增加〈中華無化基本教材〉時數只是增加學生負擔

在台灣，增加高中生修習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6 小時，不可能如教育部所期待不增加學生考試壓力，也可能會淪為教師趕課或複習國文的課程，只增加學生負擔，沒有辦法提升學生文化素養，這是在台灣教育下十分悲哀但不可抹滅的現實。

我們認同文化的重要，但是，要耳濡目染，要不增加學生負擔，從國小學生開始學習四書五經，效果將遠比放在高中來的好。

以上，是我們基層教師最沉痛的呼籲，如果您認同，是不是可以請您在課發會上發言，建議教育部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回歸原語文類選修；或者，不訂定必選規範，由各校自行依學校特色，開設相關課程，回歸各校自主。

再次謝謝您的幫忙，祝您事事順心

台南女中家政教師 邱老師敬上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8 日